

(上接A2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单日赎回基金份额不得超过1000份基金份额,具体赎回申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受理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赎回申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当接受赎回申请导致本基金单个持有人巨额赎回或在重大不利市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采取单一投资者申购申请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限制进行变更并提前公告。
6. 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次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 本基金基金的赎回费率采用前端赎回费率收取基金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申购,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1%
30天≤T<90天	0.05%
90天≤T<180天	0.02%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申购,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1%
30天≤T<90天	0.05%
90天≤T<180天	0.02%

注:赎回费率为0的赎回,1年内305日,2年内730日,以此类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总天数。

后端赎回: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式: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假定T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两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和2000元,则各笔申购均按申购价格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金额(元A)	10,000	2,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0.8%	0.2%
净申购金额(A÷(1+B))	9,920.63	1,994.0716
申购费用(D=A-E)	79.37	5.9284
申购份额(E÷C=1.2000)	8,267.19	1,661.6912

5. 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其对应的申购日为申购前1日,申购费用为0,则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持有期间为30日,赎回费率为0.1%,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2000×10,000=12,000.00元

赎回费用=1.2000×10,000×0.1%=625.00元

赎回金额=12,000.00-625.00=11,375.00元

6. 申购费用与申购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 对持续持有不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年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年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9. 当本基金在一个运作周期中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应当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执行。

10.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与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同时对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针对投资人的申购或赎回定期开展基金估值活动,在基金估值期间,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基金估值业务。

十一、正常赎回: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含T日)起有权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扣除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有权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影响实质赎回业务的合法性,本基金管理人将予以提前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八、拒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或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或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资产净值无参考的资产市场价格且当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可能对本基金产生负影响时,从而前拒回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等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申购及赎回申请,但应尽快恢复。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并有权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暂停受理基金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等暂停基金估值业务。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定义

当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对于未支付赎回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延期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赎回的份额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处理以上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金额按实际赎回份额赎回。以上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有权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暂停受理基金赎回申请等暂停基金估值业务。

十三、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媒介,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媒介发布赎回申请的公告,并在新申购开放日或赎回开放日当日或下一个开放日公告。

十一、正常赎回: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含T日)起有权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十九、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九、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九、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未来市场利率可能的变动方向,并在合理预期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提高债券投资收益。当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或浮动利率债券等方式适当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

在确定组合久期时,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进行合理的期限结构配置,包括采用久期策略、两端策略和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合理配置不同期限的相对持仓比例,优化投资组合。

三、宏观配置策略

在宏观分析及久期、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不同类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率敏感程度、类属资产收益特征、市场溢价以及流动性等因素,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

4. 信用策略

本基金充分利用公司研究力量开展债券外部信用评级研究,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类债券核心库。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等情况,对发债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评估,给出各目标信用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基金经理据此从核心库中优选券种纳入组合。

5.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策略是根据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不同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国债投资策略类似,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还率、资产结构、资产流动性等所产生影响的因素进行预测,预测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变化,对收益率走势及其风险和流动性进行判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

六、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七、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八、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九、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十、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十一、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十二、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十三、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十四、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十六、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十七、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十八、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十九、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二、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四、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六、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七、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八、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九、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三十、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三十一、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三十二、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三十三、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三十四、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三十五、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三十六、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三十七、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三十八、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三十九、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四十、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四十一、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四十二、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四十三、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四十四、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四十五、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四十六、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四十七、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四十八、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2. 投资及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投资决策,决定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品种选择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10.